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5.17% 被动稀释至44.11%，触及1%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90.4557	31.53	40,490.4557	30.79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6/30 - 2026/9/1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3.64	17,513.2822	13.32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6/30 - 2026/9/15
合计	58,003.7379	45.17	58,003.7379	44.11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